

居间服务协议

甲 方：（企业名称）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乙 方：北京窝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窝头网”）

住 所 地：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小庄 6 号中国第一商城 B 座 2006

法定代表人：鹿峰

丙 方：（甲方的所有股东）

身份证号：

鉴于：

乙方系经营创业投资、创业投资资讯、管理等业务，运营“窝头网”创业众筹平台的公司，甲方系在“窝头网”创业众筹平台上注册并实名认证的会员，需要通过该平台寻找合格投资方，实现融资。现甲方委托乙方寻找、介绍投资方，而乙方亦获知甲方的上述意愿。

乙方愿意接受委托，为甲方寻找、介绍投资方。

各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如下：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以下术语在本协议具有下列意义：

甲方：（自然人/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若甲方为自然人，尚未设立公司或其他实体运营融资项目，本协议项下适用于该自然人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后续承继运营该项目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乙方：北京窝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甲方的所有股东）

投资方：有意于对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股权或者丙方和/或其关联方资产以增资扩股、赠与资产或其他任何形式投资的第三方。

投资：投资方通过一次或多次交易对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股权或者甲方和/或其关联方的资产进行的投资，或甲方与投资方的合并。

第一条服务范围和服务期限

1.1 甲方委托乙方排他性的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在甲方确认融资条件和宣传信息的前提下，利用乙方网站或其它信息平台等对甲方进行推广和宣传；

- (2) 根据甲方的需要，协助甲方完成资料的发布及更新，定期向甲方整理并提供募集资金进度、投资人的留言和问题，协助回复投资人问题；
- (3) 接受投资人的委托保管投资人的资金。

1.2 服务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

- (1) 若本协议有效期届满时，若未达到募集资金额度或甲方仍需融资居间服务的，双方需另行签订融资居间服务协议或以书面形式将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 (2) 若相关投资已经进入实质性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签订了投资意向书、投资备忘录、投资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等，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期至该投资完成或者终止之时。

第二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接受委托时，甲方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证明。甲方为自然人的，应出示身份证件、学位证、学生证等相关身份证件；
- 2.2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可以向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的相关情况；
- 2.3 乙方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即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内容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 2.4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损失时，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2.5 乙方对甲方所融资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 2.6 若乙方发现甲方存在所提供资料虚假、私自撤销募资项目、与投资方私下交易、拖欠居间服务报酬等情形，乙方有权取消甲方的会员资格，并通过其网站平台、微博或者其他信息平台公开甲方的违约记录。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 甲方可以在乙方网站平台享有相应的信息发布权；
- 3.2 在乙方网站相应的网页上给予链接自己网站并由乙方在网络上给予推介，项目推荐需经乙方审核批准；
- 3.3 甲方可以优先参加乙方网站组织的各项网上或网下活动。
- 3.4 甲方、丙方应当获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的所有授权，由于甲方或丙方未经授权致使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收益的损失)的，甲方或丙方应当给予乙方全部的和及时的赔偿。
- 3.5 指定具体联系人与乙方保持联系并提供确切、有效的联系方式；
- 3.6 根据乙方要求及项目推荐的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及融资条件等，以便于乙方为甲方介绍合适的投资方。
- 3.7 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如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弄虚作假，将有权取消其会员资格并解除本合同，

已收取的相关费用不予退还；甲方资料和融资条件等信息如遇变动，需及时联系乙方更新。

3.8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内容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取的投资方的信息向本合同居间服务直接相关人员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或非因履行本合同而使用。

3.9 在乙方平台众筹融资完成之前，不得通过其他融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风险投资、信托等方式）募集资金。若甲方确有必要在本轮融资过程中通过第三方进行融资，则应当保证第三方融资主体注册成为乙方认证会员，以乙方认证会员对甲方进行投资，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按照协议第五条约定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10 甲方在居间服务期限内不得私自撤销本项目；在乙方平台众筹融资完成之前，甲方不得与乙方介绍的投资方私下交易，不得通过任何途径与投资者私下接触或进行路演，甲方在上述期限内从投资方或第三方处取得资金的，构成对本合同的根本违约，应赔偿乙方全部损失并按照本协议第五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居间服务期限内所有融资活动必须经过乙方同意，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1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达到募集资金额度时，甲方不得单方面拒绝投资人按乙方公布的融资条件投资本项目；

3.12 若甲方为自然人，尚未设立公司或其他实体运营融资项目，则甲方保证在众筹成功后的1个月内完成企业的注册登记，且本协

议项下适用于甲方的权利义务同样适用于后续成绩运营该项目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3.13 甲方和/或丙方应按照第四条的约定向乙方按期足额支付居间服务费，丙方为甲方的付费义务向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甲方亦为丙方的付费义务向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14 居间服务费为甲方股权的，甲方承诺，乙方在成为甲方股东后，乙方有权自主选择股权退出时间，甲方、丙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手续等。

第四条居间服务费的计算与支付办法

4.1 居间服务费：甲方通过乙方网站平台募集资金，资金募集成功后，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居间服务费，居间服务费的类型为现金或甲方股权，计算方式如下：

4.1.1 居间服务费为现金的，则计算方式为：甲方通过乙方网站平台募集资金总额*5%；

4.1.2 居间服务费为甲方股权的，股权比例为：甲方在乙方网站平台融资出让股权比例*5%。

4.2 居间服务费支付方式：

4.2.1 居间服务费为现金的，甲方应在投资人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募集资金达到甲方银行账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居间服务费；

4.2.2 居间服务费为甲方股权的，甲方、丙方应与乙方签署股权转让

协议。且甲方应在收到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款，进行工商变更的同时，变更甲方为乙方的股东，持股比例按 4.1.2 的约定。

4.3 乙方接收居间服务费的银行帐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贸支行

帐户名：北京窝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帐户号：626875528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三方应当各自全面履行本协议义务，如任何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伍万元。守约方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实际损失。

5.2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协商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擅自解除的，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伍万元。

5.3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居间服务费，则自应支付之日起，每逾期一天，按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八向乙方支付罚金。

第六条不可转让条款

除非经各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能分配或转让合作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如任何一方因合并、分立、更名或重新注册，本协议将无条件继受，由变更后主体承接。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解除

- 7.1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7.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或乙方需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 7.2.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 7.2.2 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致使本协议履行可能违法的；
 - 7.2.3 委托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的；
 - 7.2.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协议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7.2.5 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

提出解除协议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外一方，通知在到达另外一方时生效。本协议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任何争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 30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争议各方应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根据该仲

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正本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联系信息如下：

甲方：

项目名称：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乙方：北京窝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地址：北京朝阳区朝外小庄 6 号中国第一商城 B 座 2006

联系电话：010-66548023

E-mail：

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E-mail：

任一方改变联系信息，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通知对方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乙方：世纪汇金国际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鹿峰

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丙方：（全部股东）

丙方签字：

签署日期：